

忻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忻工信函〔2021〕15号

忻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全省中小微企业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局、忻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部、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旅游发展局：

现将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全省中小微企业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晋企发〔2021〕20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完成我市中小微企业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奖励资金申报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 各县（市、区）要认真研读文件内容，领会文件精神，明确申报要求和标准，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抓好工作落实。

2. 各县（市、区）、忻州经济开发区、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负责对申报股改奖励资金的企业组织实地考察和初审，确认企业运行正常并确实委托相关机构开展了规范化股份改造工作；对企业提供的复印件材料与原件进行核对，确保复

印件材料与原件一致；在《山西省中小微企业股改奖励资金申请报告》（见附件）填写相应的审核意见，正式行文向市工信局推荐。

3. 申报材料及推荐文件（一式三份）请于4月19日前报送至忻州市工信局民营科。

联系电话：0350-3334025

电子邮箱：gxjzxc3334025@163.com

附件：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全省中小微企业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晋企发〔2021〕20号）


忻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3月22日

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文件

晋企发〔2021〕20号

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 关于做好2020年度全省中小微企业规范化 股份制改造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委《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晋发〔2018〕37号）、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转型发展的若干措施》（晋政办发〔2017〕113号）精神，按照《关于高质量开展全省中小微企业规范化股份制改造的工作指南》（晋企发〔2020〕17号）和《关于鼓励“专精特新”企业及“农业企业+电商+基地”进行规范化股份制改造的通知》（晋企发〔2020〕43号）的要求，鼓励中小微企业进行规范化股份制改

造，提升企业管理水平。结合历年评审实际情况，现就做好 2020 年度全省中小微企业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奖励资金（以下简称“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资格与条件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按照“多中选好、好中选优”的原则，从申请省级中小微企业规范化股份制改造资金的企业中，选择符合如下条件的企业给予支持：

1. 企业是在我省境内注册登记并生产经营，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中小微企业（企业划型参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确定）。

2. 企业生产经营或业务开展情况良好，具有较高的盈利能力（要求 2018～2020 年连续三年盈利，累计盈利 100 万元以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并存续期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2017 年 1 月 1 日前成立的）。

3. 企业主营业务明确，发展前景较好，其中：

工业类企业要求总资产在 5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不低于 100 万元，年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

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类企业要求总资产在 3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不低于 50 万元，年营业收入达到 500 万元以上；

农业企业要求总资产在 1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不低于 50 万元，年营业收入达到 300 万元以上；

建筑业、交通运输业等类企业要求总资产在 500 万元以上，

固定资产不低于 100 万元，年营业收入达到 1200 万元以上；

现代物流业、现代服务业、教育文化卫生旅游业、环境保护等类企业要求总资产在 5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不低于 100 万元，年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

房地产开发业要求总资产在 5000 万元以上，年营业收入达到 3000 万元以上；

其他未列明行业要求总资产在 5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不低于 100 万元，年营业收入达到 600 万元以上。

对于符合“农业企业+电商+基地”模式的农业企业或电商平台企业完成规范化股份制改造，不作资产、营业收入等规模要求。

重点向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十四个新兴产业企业、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企业、资本市场县域工程试点县和原国定省定贫困县同等条件的企业倾斜。

4. 企业诚信经营、依法纳税，2017 年到 2021 年（资金下达前）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理、处罚。

5. 企业在 2020 年度（2020 年 1 月 1 日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间）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已完成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并登记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6. 企业已按《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设立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47 号）的要求，经审核，进入山西省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

二、奖励标准

民营中小微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国有及国有控股中小微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三、申报材料

1. 山西省中小微企业股改奖励资金申请报告（见附 1）；

2. 企业基本情况简介；

3. 企业开展规范化股份制改造的基本情况介绍；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企业变更登记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7.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8. 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企业 2017 年与 2018 年财务报表(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会计报表附注及财务情况说明书)、2019 年及 2020 年审计报告；并提供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的股改服务协议及付款凭证（发票）；

9.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能够证明企业进行了规范化股份制改造法律意见书；并提供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服务协议及付款凭证（发票）；

10. 如有评估及验资事项，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评估报告或验资报告；并提供与第三方中介签订的合作协议及付款凭证(发票)；

11. 企业若已挂牌或上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上述资料，按照顺序，采用 A4 纸制作成册，加盖企业公章。

四、申报审核程序

1. 申请奖励资金的企业需向注册地的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申报材料。

2. 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接到企业的申请后，负责对申报股改奖励资金的中小企业组织实地考察和初审，确认企业运行正常并确实委托相关机构开展了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工作；对企业提供的复印件材料与原件进行核对，确保复印件材料与原件一致；在《山西省中小微企业股改奖励资金申请报告》填写相应的审核意见，正式行文向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

3. 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接到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文件后，需认真审核申报资料，结合当地产业发展情况，对企业改制目的、改制过程、改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填写相应的审核意见，并正式行文向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推荐。

4. 申报资料及推荐文件一式两份于4月30日前报送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融资财务处。

联系人： 许罡 蔚振宇

电 话： 0351-5607179

邮 箱： yuzhy2019@163.com

- 附： 1. 山西省中小微企业股改奖励资金申请报告
2. 山西省中小微企业股改奖励资金申请汇总表

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

2021年3月18日

附 1:

山西省中小微企业股改奖励资金申请报告

(申请企业盖章)

单位: 万元、人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册地址				
	联系地址				
	所属行业			企业划型	
	主营业务				
	经营状况				
	主要指标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上缴税金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固定资产					

	从业人员				
股改情况	股改基准日		开始股改时间		完成股改时间
	股改前注册资本		股改完成后注册资本		目前注册资本
	股改委托第三方机构名称				
	法律机构名称				
	会计机构名称				
	评估机构名称				
	董事会、监事会组成				
	股份变动情况				
	股改对企业管理及经营的促进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1、企业性质按照民营、国有、国有控股三类填写

2、企业划型情况以股改完成后的情况填写，如在年中完成股改，以上年年底情况填写

3、完成股改时间以市场监管部门发证日期为准

4、第三方机构要填写全称

附 2:

2020 年度山西省中小微企业规范化股改申请奖补企业汇总表

单位: 万元、人

序号	企业名称	**市**县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企业划型	交通运输业小型企业	成立时间	X年 X月 X日	股改基准日		完成股改时间		股改前注册资本		股改完成后注册资本		目前注册资本		2017年指标	2018年指标	2019年指标	2020年指标	股改委托第三方机构名称	评估机构名称	会计机构名称	法律机构名称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上缴税金																		净利润	净利润	净利润	净利润				
	净资产																		资产总额	资产总额	资产总额	资产总额				
	固定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目前注册资本																		净利润	净利润	净利润	净利润				

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8日印发



(此页无正文)

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忻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3月23日印

共印22份